

109.08.16

109.08.19

騎士出征 闖南島

2020「張老師」青少年自我挑戰營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協助青少年探索自我並提升人際互動技巧。
- (二)培養青少年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109年8月16日(日)至19日(三)，共四天三夜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救國團墾丁青年活動中心。(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17號)

四、參加對象：升國二、國三學生。

五、收費方式：免費。需繳交保證金500元，活動全程參加後歸還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學校推薦。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，繳回學校承辦老師代為報名。

七、繳交資料：學員報名表、拍攝/採訪錄音錄影同意書、保證金。



張老師官方網站



張老師FB粉絲專頁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

2020 青少年自我挑戰營課程配當表

日期 時間	8月16日 (日)	8月17日 (一)	8月18日 (二)	8月19日 (三)
07:00-08:00	教育準備	迎接嶄新一日		
08:00-08:30	騎士集合	能量補充		
08:30-09:00	出征墾丁	騎士征途 領土爭霸 (定向活動)	皇家寶圖 豐盈聖杯 (水上探索活動)	圓桌議事 (人際團體 4)
09:00-10:30				黃金聖杯閃耀
10:30-11:30				
11:30-12:30				騎士精神 (建立共同規範)
12:30-13:30	美味午餐			
13:30-15:30	迎接南島挑戰 (始業式)	圓桌議事 (人際團體 2)	圓桌議事 (人際團體 3)	技能滿載 凱旋歸鄉
15:30-18:00	圓桌議事 (人際團體 1)	技藝升等 3.0	技藝升等 4.0	
18:00-19:00	騎士夜宴	擁抱南方夏夜 技藝試煉 (墾丁大街)	君主的讚嘆 (BBQ 晚會)	
19:00-21:00	技藝升等 2.0			
21:00-22:00	夜幕星光·養精蓄銳 宵夜/盥洗/休息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確認可以全程參與後再行報名。
- (二)報名後因故不克參加，最慢請於活動開始前一週來電本單位說明。
- (三)如遇報名人數不足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本單位有權決定營隊停辦或延期。
- (四)為實施「防疫新生活」運動、落實衛生防護，所有參與人員皆須配合防疫措施。如無法配合者，將不受邀參加本活動。

活動承辦人：

林社工，聯絡電話：06-2909143分機43

傳真：06-2900739 · E-mail：tnchang@1980.org.tw ·

「騎士出征·勇闖南島~2020『張老師』青少年自我挑戰營」報名表

學員姓名		學校名稱	_____國中；升__年級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飲食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連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	
地址			
E - m a i l	(寄發通知用，請確實填寫)		

家長/緊急連絡人

姓名		關係	
連絡電話	(O)：	(H)：	手機：
備註			

※報名注意事項

- 1.請詳閱活動簡章，確實填寫報名表後，繳回學校承辦老師。
- 2.活動免費，需繳交保證金 500 元，活動全程參加後歸還。
- 3.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活動承辦人：林社工，電話 06-2909143 分機 43。

※營隊注意事項

- 1.凡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癲癇症或其他慢性病不適合參加團體活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如違規定發生事故應自行負責。
- 2.活動期間如遇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時，應立即告知工作人員，勉強參加，發生事故，請自行負責。
- 3.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颱風、地震...等)以致營隊無法如期進行，本單位會於事後將相關處理辦法公告於臉書粉絲專頁，並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- 4.營隊行前通知單將於活動前 3-5 天 Email 寄發。(如未收到，請來電確認)
- 5.為實施「防疫新生活」運動、落實衛生防護，所有參與人員皆須配合防疫措施)。如無法配合者，將不受邀參加本活動。

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(未滿 20 歲者必須填寫)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「騎士出征·勇闖南島~2020『張老師』青少年自我挑戰營」之本項活動，除已詳閱「注意事項」外，並要求確實遵守團隊紀律，如有違反規定發生意外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特立此書證明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

騎士出征 勇闖南島~2020「張老師」青少年自我挑戰營 拍攝、採訪錄音錄影同意書

茲就「騎士出征 勇闖南島~2020「張老師」青少年自我挑戰營」影片拍攝及使用權限，協議如下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，擁有針對本拍攝影音內容之拷貝、複製、典藏、播放、製作成光碟等，作為提供本會網路平台影音、活動成果呈現及相關青少年專案工作宣傳、報導等非營利性使用權利。
- 二、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秉持專業倫理保密原則，不擅自將您的個人資料對外公開。
- 三、生效日係由簽立日起生效。

以上事項說明，若您已瞭解且無異議，請簽名以示同意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※家長/監護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